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丛书

总顾问 张佑才



企业清算 财务管理

QIYE QINGSUAN
CAIWU GUANLI

栾甫贵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企业清算财务管理

栾甫贵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责任编辑：倪正大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企业清算财务管理

栾甫贵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地质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6.25 印张 140000 字

1995 年 10 月第一版 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0891-5/F·583 定价：9.40 元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丛书》编委会

总顾问：张佑才

主 编：金莲淑 黄菊波 王庆成

副主编：丁学东 虞列贵 汤谷良

编 委：夏博辉 杨小舟 张延波

杨雄胜 刘明辉 张俊民

王化成 唐肖鲁 栾甫贵

总 序

通俗地讲，财务就是理财、管钱，就是组织和调节资金运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其作用越来越大。财务管理从来就是商品经济条件下最基本的管理活动，经济越发达，财务管理越重要。在现代经济中，由于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以及竞争的格外激烈，企业的财务管理已成为企业生产和发展的重要环节。国家、部门和企业都从重视生产管理逐渐转向重视财务管理，这个转变应当说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标志和动力之一。

企业财务管理有宏观和微观之分，我国实行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作为国有企业的投资者和所有者，以及全社会整体利益的总代表，负有合理组织社会资金的使用和分配。调剂各种经济利益关系、实现社会资金优化配置的重要职能，这也就是我们国家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能。因此，财务管理首先应该是国家对社会资金和企业财务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国家通过财政财务法规和政策来规范社会资金的配置，规范企业的财务行为，这叫宏观财务管理。其次是企业利用国有资金和社会资金，在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宏观经济政策和企业自身的经营目标，对企业资金进行计划、配置、控制和调节活动，这叫微观财务管理。因此，我国社会主义财务管理实质上是国家对社会资金和企业财务活动的宏观管理与企业自主理财和追求经济效益过程的统一。前者为宏观的财务管理，属于政

府的责任，在改革中必须进一步加强管理和转变职能。后者为微观的财务管理，企业为主体，关键在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财务行为科学化、合理化。

现在大家都知道，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去进行财务管理。但是一碰到实际问题，或者是习惯于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方法，或者是不了解哪些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方法，这里有一个运用财务理论指导财务实践的问题。理论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我国财务改革要有科学的理论指导，改革的热情需要坚实的理论作支撑。回顾十多年来财务改革进程可以发现，一些从事理论研究的同志及实际决策部门都忙于财务改革思路、方案、措施的设计和实际操作。我不是讲这样做不对，但确实因此使大家都忽视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财会学基础理论及中国经济运行实践的抽象理论的研究。因此，我国目前理论滞后于蓬勃发展的改革的实际，缺乏普遍的原理同中国国情相结合的科学理论的指导，这给改革深化的思路和实践的操作都带来了实际困难，现在宏观调控体系正在建立，各项改革正在推行，如何相互配套、相互衔接，必须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有重大的理论来指导它，来进行总体设计。因此，在今后的改革进程中，我们既要干实实在在的事情，又要下决心做好基础理论的研究。

现在企业财务管理工作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譬如：在改革和发展这两大目标中企业财务的战略地位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财务管理方式和运作规律是什么？研究国家如何行使所有者权力，采取何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对国有企业来讲，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国有资产所有者有什么区别和联系，本质是

什么？研究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财务会计与税务的关系和
处理办法是什么？研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企业财务工作
如何参与和发挥作用，如何具体帮助操作？《企业财务通则》
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为企业财务行为和分配关系规范
化提供了制度前提，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建立起与市场机制要
求相适应的完善的经济监督制度？如何从“三监合一”（政府
监督、企业内部监督、社会监督），监督不力的状况，向“三
审分离”（国家审计、企业内部审计、社会审计）过渡，建立
起以注册会计师为监督主体的社会监督体系，让其依法向社
会各方面、向投资者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促
进政府转变职能，减轻企业负担等等。

综上所述，正当全国上下都在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候，企业财务管理也面临一些新的课题和挑战。在这种形势下，《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丛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企业财务及企业财务改革所作的一些探索和尝试，无疑十分有益于扩大视野，开拓思路，进而推动我国企业财务改革的深入。《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丛书》的作者都是近年来活跃在企业财务领域的中青年财务专家，正值年富力强，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且对现代财务管理有较深厚的基础。喜见中青年学者有志于企业财务方面的研究和探讨，故乐于作序。

張佑才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于北京

前 言

自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的经济形势，尤其是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企业制度的改革亦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加速度。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竞争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机制，企业的“生、老、病、死”在所难免，依法处理破产的问题日益增多（截至目前约有近 300 家企业已履行法律程序进行破产清算），因而企业清算问题日渐突出。尽管我国颁布实施的《企业财务通则》及行业财务制度中规定了企业清算的内容，部分教科书也就此作了一些介绍，但大多叙述简单，不够全面、深入，给企业清算工作带来了诸多不便。探讨和研究企业清算中的财务问题，完善财务管理学科体系，维护企业所有者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化，推动市场经济的构建及其健康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而重要的新课题。这也正是编撰本书的意图所在。

企业清算，是指企业因某种原因宣布终止时，对其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最后清理、结算之意。已故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有一句名言：“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企业清算的产生，是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竞争的必然结果，是优胜劣汰的具体体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构建和完善，企业间的商品经济关系日益明朗化，经济往来日益频繁，债权债务的业务量和金额愈来愈多。但在旧的管理体制

下，企业对自身的偿债能力不够关心，企业间互相拖欠的问题日益严重，影响了各个企业的资金周转，形成了难以抑制的恶性循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实行企业清算制度（尤其是破产制度），保护企业所有者、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重新配置、合理组合有限的经济资源，以实现资源效益的优化，缓解和解决“三角债”问题。

实行企业清算制度，是保护竞争、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需要。竞争者，互相争胜也。竞争需要有较好的内部条件与外部环境，即企业本身具有不畏艰险、奋发向上的拼搏精神，社会提供较宽松的环境和严厉的惩戒制度，以便使企业在内部动力（提高经济效益）的驱使和外部压力（防止经营失败）的逼迫下，激流勇进。以往所采取的关、停、并、转办法，严重窒息了企业竞争的积极性，打击了先进，保护了落后，与商品经济的竞争原理相悖。企业清算制度则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实行企业清算制度，是彻底贯彻自负盈亏原则的需要。目前国有企业亏损面达 1/3 以上，个别企业累计亏损额达资产总额的两倍以上，其主要原因之一，即在于企业经营失败后处理的行政化手段，造成企业只负盈、不负亏，自负盈亏名存实亡。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只有实行企业清算制度。从不同角度观察、分析，企业清算可分为不同的类别。

从企业清算原因看，清算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一是和约期满清算。国内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如合同期满，且投资各方无意继续联营时，可按合同、章程规定进行清算。

二是产业调整清算。因国家进行宏观产业结构调整，重新进行产业结构布局过程中而裁撤、合并的企业，应进行清

算。

三是无法经营清算。企业因某种原因无法再继续经营下去时，即应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如企业发生严重亏损、资金周转不灵、供产销环节中断等原因而无力经营下去；投资方不履行有关合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如不按时足额出资等）而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下去；合营企业未达到合营目的，且无发展前途，没有必要继续经营下去；因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不可抗力，企业遭受重大损失而无法继续经营下去等。

四是违法经营清算。企业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走私、贩毒等），危害社会与公共利益（如社会污染严重且无法解决）而被依法撤销的情况下，应终止经营，进行清算。

五是企业兼并清算。

六是破产清算。

从清算企业的所有制角度看，可分为国有企业清算、集体企业清算、联营企业清算、私营企业清算、合资企业清算等。

从清算的性质看，可分为强制清算和非强制清算，前者如破产清算、产业调整清算等。

纵观各类清算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程序完整、内容全面、有法可依的破产清算，不过，其他清算同破产清算比较亦有其独特之处。为此，本书首先探讨破产清算的财务管理问题，并加以重点、详尽介绍，其他清算属于法律程序以外的清算，不象破产清算具有强制性，故在清算原因、清算程序、清算目的及清算结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且有清算后再生的特点，没有大的社会震动和社会问题，因而并入“正常清算”中阐述。

近年来，清算企业的数量日益增多，清算范围不断扩大，成效较为显著，同时也暴露出一些清算管理中的问题，集中表现在：

清算程序不规范。目前在企业清算中，除破产清算程序有法可依外，其他清算程序均没有明文规定。在企业所有制形式如此复杂、清算原因千差万别的情况下，若任由企业自主清算，势必形成各自为政的无政府状态，不利于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和所有者的权益。对此，可将清算程序分为破产清算程序和一般清算程序两类，前者在破产法中已有明文规定，后者可参考破产清算程序，由国务院颁布通用性法规，解决非破产清算中无法可依的问题。

清算管理人繁杂。除破产清算企业由人民法院组建清算组处理具体清算事宜外，其他清算则因企业所有制性质、清算原因等不同，其清算管理人亦有所差别。如国有企业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清算；集体企业由企业自主清算；私营企业由企业自行清算等。如果没有程序、各自为政的清算管理的问题不解决，无疑会给清算工作的有效、顺利进行带来诸多困难。

清算监督不规则。目前的破产法中，赋予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的监督权，只是限定在破产清算中而已，对于其他清算的监督人、监督内容、监督权限等均无章可循，企业主管部门、职工代表大会、债权人、股东、财政、银行、审计、监察等不同关系人的监督角度、内容、方式均有所不同，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清算报告不一致。为如实、完整反映清算过程及其结果，清算组应定期编制清算报告和清算计划。但目前清算的报告种类、编报时间、编报对象尚不统一，给清算工作的评价带

来诸多不便，应在充分讨论、实验的基础上，由有关部门作出统一规定，以利于清算工作的规范化。

上述问题的产生，不能说与缺乏对企业清算财务管理的研究没有关系。如果本书能起到促进企业清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的作用，将是作者最大的欣慰。

应该特别提出的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曹思源所长，北京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周首华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朱小平教授、王平女士等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作者占有资料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热诚欢迎各位同仁指正。

作 者

1995年10月8日于天津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破产清算财务管理

第一章 破产清算概述	1
一、破产清算的界定	1
二、破产清算的程序	8
三、破产清算财务管理的内容	16
四、破产清算财务管理的任务	20
第二章 和解整顿财务管理	22
一、和解整顿申请	23
二、和解协议草案	28
三、企业整顿方案	29
四、和解整顿财务管理的特点	36
第三章 清算接管管理	39
一、清算接管概述	39
二、资产接管管理	42
三、权益接管管理	46
四、未结事项管理	48
第四章 清算计划管理	50
一、变产清算计划表	51
二、货币收支计划表	54
三、破产费用计划表	56
四、清算资产负债表	60
五、清算损益计划表	66

六、债务清偿计划表	70
七、剩余财产分配计划表	71
第五章 清算财产管理	76
一、清算财产的界定	76
二、清算财产的分类	79
三、财产估价的特点	81
四、财产估价的方法	86
五、清算财产的变现	93
第六章 清算债务管理	96
一、清算债务的内容	96
二、破产债务的认定	100
三、破产费用的管理	105
四、清算债务的偿还	108
第七章 清算终结管理	114
一、期中清算报告	114
二、期末清算报告	127
第八章 清算审计监督	129
一、破产清算审计概述	129
二、清算期初审计	131
三、清算过程审计	133
四、破产责任审计	135
第九章 企业破产风险管理	138
一、企业破产风险概述	138
二、投资风险的预测与控制	142
三、筹资风险的预测与控制	143
四、营业风险的预测与控制	144
五、交易风险的预测与控制	147
六、偿债风险的预测与控制	149

下篇 正常清算财务管理

第十章 正常清算概述	157
一、正常清算的原因	157
二、正常清算的特点	159
三、正常清算的内容	164
第十一章 资产的清算	166
一、资产清算概述	166
二、盘存财产的清算	170
三、结算财产的清算	173
四、鉴定财产的清算	176
第十二章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清算	180
一、负债的清算	180
二、所有者权益的清算	182

上篇 破产清算财务管理

第一章 破产清算概述

一、破产清算的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已颁布 8 年、实施 5 年之久。尽管已有 200 余家企业采取了破产清算程序予以解散，但人们对破产的认识仍然未达到应有的高度，给清算工作带来了许多不应有的障碍，有必要对破产清算进行重新认识，恢复破产的本来面目，使这一在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制约机制发挥应有的作用，以促进社会经济生活的健康发展。

一般意义上的破产清算是狭义的概念。破产清算的界定，是指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宣告债务人破产，因而也称破产清算原因或破产清算条件，简称破产界限、破产原因或破产条件。从各国企业破产法中所规定的破产界限来看，大体有两类：一是列举式；二是概括式。前者是通过债务人破产行为的分类、列示，来判明企业破产界限。其优点是具体、直观，可操作性强，但难以涵盖千差万别的破产行为，有以偏盖全之嫌。后者是通过债务人破产行为的概括、归纳，抽象出最

基本、最一般的破产界限。其优缺点与列举式恰好相反。我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界限为：“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破产法》第三条）由此可见，这一界限属于概括式。同时为了吸收列举式的优点，又于第二十三条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不难看出，我国对企业破产界限的规定介于列举式与概括式之间，使这两者的优点兼而有之，是一种以概括式为主、兼顾列举式的混合型破产界限。

（一）概括式破产界限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概括式破产界限，由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两部分组成，二者缺一不可。这是由我国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的特殊性和破产的实质所决定的。现分述如下：

1. 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长期以来，国有企业的亏损面一直在 1/3 左右。如何促使企业扭亏增盈，减少亏损面，降低亏损额，提高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破产法》将企业亏损作为破产界限之一，正是从法律上起到了有效的约束作用。这一界限中包含以下几层涵义：

（1）企业亏损必须是经营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的。其主要目的在于分清经营者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的性质，从而分清其经营责任，以免误伤“好人”。除此以外形成的亏损，无论多么严重，均不在破产之列，也不可能破产，如政策性亏损可以获得国家政策性补贴。

（2）企业亏损必须是严重亏损。这里的“严重”是一个